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2 學年度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8 日（三）12 時 00 分至 14 時 10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黃麗玲召集人

委員：王根樹總務長、林俊全教授、劉聰桂教授、廖咸興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請假)、關秉宗教授、李培芬(請假)教授、康旻杰教授(請假)、賴仕堯教授(請假)、劉子銘教授、邵喻美小姐。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林楨家教授(請假)、葛宇甯教授、陳鴻基教授(請假)。

列席：生演所 連裕益先生、柯智能先生、賴怡蓓小姐；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竇松林主任、李美玲輔導員；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林洲民先生、謝佳君先生、陳昀詩小姐、曹世孟先生；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羅健榮股長、謝長潤組員；總務處事務組蔡培元編審、薛雅方股長、吳淑均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保管組 江如鈺專員；學代會(未派員)；學生會 李心文同學、陳慕衛同學、林冠嘉同學；研協會 王則惟同學、戴瑋姍同學。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吳慈葳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委員若有修正意見，敬請提供校規小組。

貳、討論案

一、臺大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資料與監測計畫(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報告中提到盡量以原生種替代外來種，這部分是否可納入校園規劃報告書中成為準則？

委員：

- (一) 報告中所提到草地的蘭花，建議可標明開花期，該期間不要除草。
- (二) 許多人經過不會注意到草地上的蘭花，未來可以請總務處標明。
- (三) 傅園有非常多的外來種植物。因該區為研究區，數量少且種類多，為學校特色，應設法維持下去。
- (四) 校園植栽較難以多層次方法施做。椰林大道當初規劃，中央帶多為外來種，側邊多為原生種，應維持特色。
- (五) 報告中有關外來種及原生種應特別標記，有關金露花、馬纓丹、軟枝黃蟬、夾竹桃科等植栽，應系統性地盡快移除。

召集人：

- (一) 劉老師所提到原則請納入校園規劃報告書。
- (二) 後續修訂校園規劃報告書，有關生態的部分委請林俊全老師，協助構想如何舉辦公聽會，屆時會將公聽會得到的回饋及建議納入校園規劃報告書中。
- (三) 有關除草、槽化等施工方法，是否有其它較生態的做法？未來將於公聽會中討論出方向，做為未來校園施工的參考。
- (四) 校園生態資源豐富，希望可盡量維持多樣性，但有關虎頭蜂、馬纓丹等，對於校園安全有為危害的，請規劃單位將這些物種列出來，並給予建議。
- (五) 有關傅園做為文化景觀，裡面的植栽應該重新思考。如何看待外來物種與本地物種，外來物種是否全都負面列表？或是也有可能變成新的校園意義或是校園物種的一部分？這部分可以有比較不同的看法來處理。

總務長：

- (一) 有關生態保護區域的規劃及維持校園內的生物多樣性為學校既定的政策。
- (二) 校內有哪些區塊應該好好規劃及保護，這部分校內需先凝聚共識。哪些區域未來盡量不要開發，把該區規劃為特殊的景觀區。目前能夠維持較自然的區域，只剩蟾蜍山下那塊區域。

召集人：

- (一) 未來校園規劃報告書中，可思考文化景觀區的建議，並研擬生態景觀區的保護方法，施工上如何維護生態多樣性。

- (二) 校內需要透過學生會、保育社或相關課程，多讓大家了解學校的豐富生態資源，及如何共同維持。
- (三) 各系所開發時，往往僅考慮如何增高容積率。在此思考取向下，這些生態消失的速度會很快。未來會將這些提醒放入校園規劃報告書，期望除了文化意象，在生態校園亦可領先其他學校。

委員：

- (一) 建議校長聽取生態多樣性的報告。因涉及校園規劃裡的一些理念，需要校長支持。
- (二) 本案除了解數量、種類外，應補充其在校園的重要性，提供做決策的參考。是否歡迎外來種？是否要塑造有善環境的棲地？需要調查團隊協助我們做更多的建議。
- (三) 臺大校園應扮演生態廊道，從蟾蜍山延伸到大安森林公園。

總務長：

- (一) 從蟾蜍山延伸到大安森林公園的生態廊道，臺大可以做好校園內的部分，再要求台北市做好校外的部分。
- (二) 建議校規會決議，待本案完成後，至校發會做專案報告。

● 決議：

- (一) 本案原則通過。
- (二) 本案定位為從蟾蜍山至大安森林公園、新店溪的生態廊道，可以與台北市政府有更好的合作。
- (三) 細節上的施工，如何有更好的做法及原則？將原則納入未來修訂版的校園規劃報告書。
- (四) 待本案完成後，提案至校發會進行專案報告。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召集人：

- (一) 學生宿舍的興建，大家應有共識，其優先度很高。配合宿舍外圍化，重新調整配置宿舍空間。
- (二) 現有考量下，基地的選擇性不多。校方經一段時間評估後，選擇了目前的基地。在現有樹木的狀況下，做建築設計上的調整。經過多次討論，今日以 E

案作為討論目標，以移植最少樹木，最能顧及環境的設計為前提。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 (一) 討論案議程的說明，男一、三、五舍不是蓋好後拆除，文字上請修正。
- (二) 會議上學務處及所有學生代表，一致反對採取 BOT 方式，若學校無法貸款興建，本案寧可不蓋。
- (三) 報告中說明現有 BOT 價格有誤，2 人房預估 5200 元。但現況 BOT 的 2 人房為 4900 元。

總務長：

女五、女八、女九因位於校內，未來將逐漸外移；男一、男三、男五需再討論，不確定當時湯副校長如何裁示。男一、男三、男五於本案蓋好後，不是馬上要拆除，但規劃上還是需要慢慢更新。

召集人：

不採取 BOT 的方式是否有共識？

學生會：

不採取 BOT 的方式是有共識的。

總務長：

可以理解 BOT 的方式是不想要的選項，因目前的 BOT 宿舍，學生不是很滿意。但在總務處立場，BOT 的方式是選項之一。目前的宿舍確實是不夠，萬一將來一定要蓋，但貸款談不好的情況下，BOT 可能變成唯一的選項，或許討論後決定不採 BOT，但 BOT 的方式還是應該保留，只是優先度不高。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沒有意見，只是把籌建會當天的內容呈現。

總務長：

- (一) 目前 BOT 先不談，但選項保留。
- (二) 房貸利率目前還是低的狀態，但十幾年前還是 7%。銀行利率一定是機動調整的彈性利率。整體財務分析算下來，或許學校發現無法負擔。在此情況 BOT 可能又會變一個選項。
- (三) 若真的要採取 BOT，一定要校內充分討論。

召集人：

- (一) 本案朝學校貸款及自籌經費方向進行，但 BOT 的資料留著做為選項之一。
- (二) 竇主任提到文字上的修正，請校規小組及規劃單位，文字請依竇主任意見修正。

委員：

臨近基隆路且有高架道路，弧形建築物是否會造成噪音干擾，配置部分將來需要考慮聲音的部分。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一) 回應竇主任的疑慮，報告書中第 11 頁將會修改文字。男一、男三、男五後續情形將由學校決定。
- (二) 有關 BOT 宿舍收費，表格是在說明 30 年~50 年之間，時間拉越久數字會愈小。35 年的費用為 5200 元，是超過現在太子宿舍的收費。
- (三) 有關噪音，高架橋左右兩側都有設置隔音牆，牆和窗戶的品質提高，就可以減少噪音影響。本案子未來是否會蓋成這個形狀還不知道，此階段提供的是可行性評估。

委員：

本案是否有使用者模式的分析？涉及到成本的投資，如公共服務設施，且不確定未來房間內的配置，是否會有廚房？或是一些可能有設備的成本？

召集人：

- (一) 這在下一階段的周邊單位說明會或公聽會，可以有比較多的討論？請建築師於規劃構想書時納入考量。
- (二) 在個別房間煮炊可能會有安全的疑慮。
- (三) 量體估算及建議增加基地範圍，是容積率與建蔽率畫設基地範圍的考量，規劃單位提出 3 種不同的劃設方式，需決議採取哪一種。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一) 本案因超過 A1-1 小區的容積建蔽上限，因此向學校建議，若需符合容積建蔽之規定，則需要再增加基地劃設的面積範圍。
- (二) 第一方案建議基地範圍增加 L1 公共開放空間之面積。
- (三) 第二方案建議基地範圍增加 A1-3 教學區之面積。
- (四) 第三方案不增加基地面積，於 A1-1 小區範圍內檢討容積及建蔽，但就會超過該區域的小區容積率及建蔽率之上限。
- (五) 不管選擇哪一個方案，未來皆不會影響都審及建照的申請。

召集人：

校規小組這邊建議以第三方案為考量，較不會影響 A1-2 及 A1-3 未來的興建方案。基地劃設也較為合理，但需要與土木研究大樓合併檢討，需要與土木系溝通與說明。下階段需針對規劃構想進一步確認。

諮詢委員：

- (一) 第三個方案比較適合，因未來的發展可能需要 A1-3，但需要知會土木系。
- (二) 本案樓層為 13 樓，土木研究大樓只有 9 樓，對它的們影響視覺上是否會有衝擊？

召集人：

下一階段需召開周邊系所說明會，以符合剛通過的重大工程審議流程。

85 巷學人宿舍社區主委（書面意見）：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緊鄰 85 巷學人宿舍，對本舍區之安全、安寧與環境等方面的影響非常巨大。請規劃單位提供詳細評估報告，並請提供妥善之配套措施，以期能盡量降低對本社區周邊生活環境之影響。

諮詢委員：

- (一) 宿舍有 4000 床，若將最誇張的情形有 4000 輛汽、機車、(或總共) 4000 輛腳踏車(？)，目前規劃地下兩層停車場，只有 1 千多個汽車停車位，2、3 百個機車停車位，對交通的影響很大，應需考慮對周邊的交通動線的影響。
- (二) 未來建築物不論何種型式，逃生動線需要檢視。
- (三) 5000 元一個月的宿舍對學生而言，是否會覺得價位高？若以使用者付費的觀念，目前入住新大樓的收費，與 15 年後入住的收費，因有折舊問題，是否收費應該不同？另外是否可透過教育補爭取專款補助，降低本案的成本？

總務長：

- (一) 學校處理宿舍不會以營利的角度來看這件事，而是以維持宿舍正常運作為原則。若財務分析算出來，整個宿舍的收費太高，學生無法負擔，本案應該就不會續推。
- (二) 要找外部資源較困難，學校已經很久都沒有公務預算來支持教師或學生宿舍的興建。
- (三) 有關收費的部分一定會與學生多溝通。
- (四) 有關交通部分較擔心學生穿過基隆路的狀況，規劃單位一開始也有針對交通提了幾個方案，但都不容易做到。希望同學少騎自己的腳踏車，未來朝公共腳踏車推行。

召集人：

剛提的許多問題需要靠好的設計，和使用者文化的改變。仲觀建築師事務所非常有經驗，後續有多次的公聽會收集的意見，應可反到好的設計上。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一) 天空線的問題，屋突是否要計算？我們有一個方案，是將屋突計入，希望可

以得到大家的意見。

- (二) 公共空間在圖面上，已經預留了。
- (三) 目前配置弧形，主要希望可以增加與土木研究大樓間的鄰棟間隔。
- (四) 本案為可行性評估，結論應為不可以做什麼，未來建築師得到準則後，就可得知哪些事項不可為，及建議哪些事項可為。

校園規劃小組：

主要影響為椰林大道的天空線，若不規範屋頂突出物，未來將看到建築物突出於總圖之後，故建議天空線需規範屋頂突出物，以避免未來對椰林大道視覺之影響。

召集人：

- (一) 從這點上，個人建議對屋頂突出物應採較嚴格的標準來看，以避免未來至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委員又有不同的意見。他們一樣用嚴格的角度來審查。
- (二) 目前屋頂突出物的高度確實會影響景觀，故建議將高度計入天際線高度，讓後續建築設計可以有明確的依循。

決議：本案通過。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